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1575

聯絡人：梁乃文

電 話：04-37061216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70106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10621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辦理「107年度全國教師及相關人員視障10學分班」相關資訊，請鼓勵貴校符合資格之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07年9月4日南大視訓字第10700153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原函及附件檔。
- 三、計畫聯繫窗口 國立臺南大學 陳可華小姐，聯繫專線：06-2133111分機721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中高職

副本：本署原民特教組

2018-09-07
14:40:19
文
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1070106212